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胜娣

联系人：王闵磊

联系方式：13775261000

邮编：213351

地址：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注释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活性炭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活性炭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3、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8年01月21日）；
- 14、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6月）。
- 15、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32/4041-2021) 表3中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02 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企业经营范围：活性炭研发、生产、分装及销售，环保科技材料研发，环保设备、净化过滤器制造、销售，废旧活性炭回收，石英砂、砾石、树脂、滤料、填料、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01 月 21 日，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672034043F002Z）。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6 月 06-07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012340143）。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活性炭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法人代表	张胜娣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闵磊/1377526100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
	经度: E119°19'38.95", 纬度: N31°34'13.78"
立项备案	/
环评文件	2008 年 01 月 18 日
环评批复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 91320481672034043F002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的整体验收, 即生产能力为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0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活性炭	500 吨/年	500 吨/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	员工 10 人，每天 1 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办公楼	/	建筑面积 19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分装车间	/	建筑面积 336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活性炭分装
贮运工程	原料库	/	328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仓库	/	146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供电系统	/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体生活垃圾	/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1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搅拌机	/	分装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活性炭	500kg/袋，粉末状	吨	500	500
包装袋	/	条	/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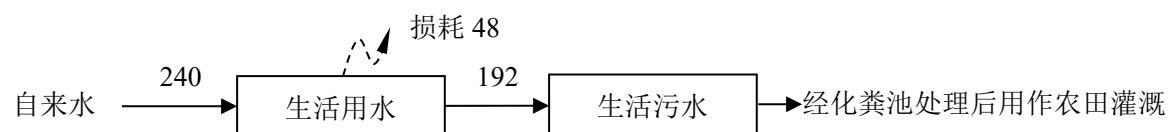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活性炭，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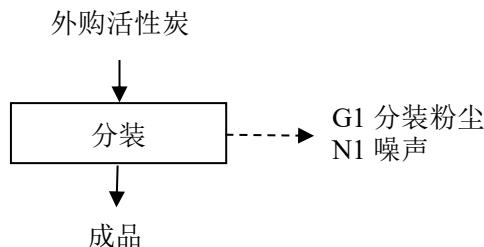


图 2-2 活性炭分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装：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使用搅拌机将外购的活性炭重新搅龙分装成小包，即作为成品销售。

6、项目变动情况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均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废水产排情况、废气产排情况、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包装袋，属于原环评漏识别，故本报告进行补充识别，并识别由此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 废水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生活污水，属于原环评未识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 废气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分装粉尘，属于原环评未识别。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属于原环评未识别。其中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分装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7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分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分装	266-999-99	/	0.3	/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266-999-66	/	0.5	/	回用于生产
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	/	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无。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同意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新建项目在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进行建设。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目前已建成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活性炭严禁露天堆放，活性炭分装工序须在室内进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规定的 II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炉灶	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炉灶。	已落实。
工艺要求	不得有活性炭加工、再生、生产工序。	本项目只进行活性炭的分装工序。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2、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01	已检定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2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RJHC/YQ-C02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2	4	33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磷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6 月 06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07 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 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6月06日	活性炭	1.67 吨/天	1.41 吨/天	84.4					
06月07日	活性炭	1.67 吨/天	1.37 吨/天	8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06月06日	第一次	183	101	21.8	2.83	32.2	7.2	
		第二次	192	104	22.0	2.85	32.8	7.2	
		第三次	180	102	21.7	2.68	33.0	7.2	
		第四次	182	102	21.8	2.70	32.8	7.2	
		平均值或范围	184	102	21.8	2.76	32.7	7.2	
	06月07日	第一次	183	105	22.2	2.82	32.8	7.2	
		第二次	188	102	22.4	2.90	33.1	7.2	
		第三次	190	108	22.6	2.81	33.4	7.2	
		第四次	184	104	22.3	2.82	32.8	7.2	
		平均值或范围	186	105	22.4	2.84	33.0	7.2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6 月 06 日	06 月 0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30	0.125	
	第二次	0.132	0.130	
	第三次	0.124	0.14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214	0.210	
	第二次	0.210	0.212	
	第三次	0.220	0.22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212	0.214	
	第二次	0.220	0.210	
	第三次	0.217	0.219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218	0.212	
	第二次	0.214	0.221	
	第三次	0.219	0.21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20	0.22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29.4	100.5	东南风	2.5	58.6	晴
	第二次	25.9	100.5	东南风	2.5	56.5	晴
	第三次	28.1	100.4	东南风	2.5	54.3	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20.0	100.5	东南风	2.5	57.8	晴
	第二次	21.3	100.5	东南风	2.5	56.3	晴
	第三次	22.0	100.5	东南风	2.5	55.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6月06日	东厂界 1#测点	57.1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5		
	西厂界 3#测点	56.4		
	北厂界 4#测点	55.6		
06月07日	东厂界 1#测点	55.8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1		
	西厂界 3#测点	55.1		
	北厂界 4#测点	54.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备注	分装车间综合噪声: 58.5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分装	266-999-99	0.3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266-999-66	0.5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	0.0355	
	悬浮物	/	0.0199	
	氨氮	/	0.0042	

	总磷	/	0.0005	
	总氮	/	0.0063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			
备注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作评价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分装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后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污水管网至竹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分装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未涉及。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活性炭分装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建议

- 1、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企业污水需无条件接管；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土地证
- 5、生产设备清单
- 6、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7、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0、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活性炭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西路 126 号			
	行业类别	C2663 林产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活性炭分装/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铭辰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72034043F002Z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市德胜活性炭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72034043F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06-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	—	192	—	—	192	—	—	+192
	化学需氧量		—	185	500	0.0355	—	0.0355	—	—	0.0355	—	—	+0.0355
	氨氮		—	22.1	45	0.0042	—	0.0042	—	—	0.0042	—	—	+0.0042
	总磷		—	2.80	8	0.0005	—	0.0005	—	—	0.0005	—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8	0.8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04	400	0.0199	—	0.0199	—	—	0.0199	—	—	+0.0199
	总氮		—	32.8	70	0.0063	—	0.0063	—	—	0.0063	—	—	+0.006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